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者：

海運學院院長	吳榮貴
水產學院院長	蔡土及
理工學院院長	李賢文（許榮均代）
共同科主任	王哲男
夜間部主任	呂福生
教務長	吳建國
學生事務長	毛忠民
總務長	李國添
圖書館館長	黃然
體育室主任	王秋雄
軍訓室主任	盧穎州
秘書室主任秘書	廖慶耀
會計室主任	王心亮
人事室主任	林玉泉
電算中心主任	莊政義（賴明琦代）

主席：石校長延平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甲、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關於各系所教師授課鐘點時數，有些系所部分老師授課鐘點時數不足，另部分老師却超支鐘點，亦有系所有部分老師授課鐘點時數不足，却另聘兼任教師，敬請各系所針對上節進行調查，並予以調整。

二、學務處報告：

本校導師制度，依上學期行政會議決議，採單導師制，但有部分系所因特殊需求或意願，經簽奉同意，仍採雙導師制，學務處本尊重各系所之立場，由各系、所自主，唯不論單、雙導師，敬請各系所均能落實導師制度，關懷輔導學生業務。

今年「導師研習會」訂於十二月十六、十七日兩天舉行，本處為籌辦本次活動，特向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爭取補助經費十六萬元，並邀請專家學者與會講演，相信透過二天一夜之活動，對參與者推動導師業務必有正面意義，因此請各位主管惠予支持，共同推展本次活動，以提高導師之參與意願。

三、總務處報告：

(一)為改善祥豐校門交通狀況，十一月八日由基隆市政府召集本校與台電公司會勘決定：本校祥豐校門到漁學館方向的第一支高壓電線桿向陸橋方面遷移約五公尺，以使由祥豐街至濱海公路之右轉車輛可維持暢通，疏解車流。至於同方向第二支高壓電線桿建議遷移至本校校園內（排水溝邊）案，本校以未來將於該處建築為由，予以拒絕。

(二)本校祥豐街二二三號（原來海津三、五村）公教住宅改建工程已於本月十五日順利決標，並將於十天內完成簽約及對保手續後，三天內開工，預計五百個日曆天完工。

四、會計室報告：

本校八十六年之經費概算待教育部通知即可進行編製，各單位若有需求者，請即簽出。

五、夜間部報告：

夜間部同學多次反應，希望日間部體育課及通識課程能開放給日、夜間部共同選修，以增加他們選課的機會，請體育室及共同科考慮是否可行。

△討論：請夜間部與體育室、共同科會後協商之。

六、秘書室報告：

- (一) 本學期之校務會議預定於明年一月十一日(週四)舉行，各單位欲提出提案者請儘量配合進行先期作業。
- (二) 選舉將至，為維護校園安寧，敬請各單位協助，請勿讓選舉活動介入校園內。

七、海運學院報告：

- (一) 關於海運學院本會計年度預算漏列二技部分學生案，經與會計室協調重新計算後，差額之二百四十餘萬元，希望明年能予調整。
- (二) 本院與教務處協調經費概算，預估今後實習經費將有成長，希望於自然增班費下增列，至於集體實習之費用，則將向教育部申請專案補助。

乙、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通過(修正後辦法詳附件二)。
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名譽教授贈予辦法」如附件三，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通過(修正後辦法詳附件四)
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國或外國人士同時具有左列一至三款條件，並具有四至六款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 二、年滿三十五歲以上者。
- 三、言行符合我國國策者。
- 四、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五、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六、對本校學術研究發展有具體貢獻者。

第三條：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經中央各院、各部會首長、中央研究院院長、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長暨獨立學院院長、本校校長或政、產業界著有成就之專業人士二人以上之書面推薦。

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或籍貫、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

第四條：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推薦，原則上限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之。

第五條：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名額，每學年不得超過二名，且同一國家或地區，以一名為限。

第六條：名譽博士之授予，由本校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名譽博士學位名稱，由本校依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訂定之。

第八條：名譽博士學位之服裝、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由本校訂定。

第九條：名譽博士學位頒發典禮原則上配合本校十月十九日校慶及每學年度畢業典禮隆重舉行。

第十條：本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國或外國人士同時具有左列一至三款條件，並具有四至六款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 二、年滿三十五歲以上者。
- 三、言行符合我國國策者。
- 四、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五、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六、對本校學術研究發展有具體貢獻者。

第三條：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經中央各院、各部會首長、中央研究院院長、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長暨獨立學院院長、本校校長或學術界著有成就之專業人士二人以上之書面推薦。

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或籍貫、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

第四條：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推薦，原則上限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之。

第五條：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名額，每學年不得超過二名。

第六條：名譽博士之授予，由本校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名譽博士學位名稱，由本校依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訂定之。

第八條：名譽博士學位之服裝、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由本校訂定。

第九條：名譽博士學位頒發典禮原則上配合本校十月十九日校慶及每學年度畢業典禮隆重舉行。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教授贈予辦法 (89.12.6)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贈予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名譽教授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

- 一、在學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
- 二、在學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三、在學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望者，不受前述二十年以上條件之限制。

第三條：名譽教授之提名須經各系、科、所教授由該系、科、所務會議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名。

第四條：名譽教授經提名後應先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贈予之。

第五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教授贈予辦法（草案）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卓越貢獻之教授，於本校退休後贈予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名譽教授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

- 一、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確有卓著者。
- 二、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三、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望者。

第三條：名譽教授之提名須經各系、科、所教授由該系、科、所務會議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名。

第四條：名譽教授經提名後應先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贈予之。

第五條：名譽教授得保有研究室、指導學生及承接計畫之權益。

第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illegible]